

淡江大學西語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

105.2.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西班牙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5.3.1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，設置本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。
二、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製作。
三、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一、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：系主任。
二、遴選委員：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四至七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